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。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，对于日常文件做到能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对于工作动态和相关典型注重总结、提炼，及时对外公开发布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落实〈2020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〉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整理 2020 年信息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分工，并明确了具体的责任科室和单位。聚焦“三改三建”、绿色建筑发展、物业管理等民生热点，加大相关政策措施、工作成效、工程进展等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围绕 2020 年全市重

点工作任务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内涵透明、信号清晰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重要的政策要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，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，2020年共解读政策19条，年内召开了2次新闻发布会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加强宣传平台建设，2020年网站总访问量1544712次，信息发布1840条，淄博建设微博信息发布332条，粉丝量77561人，淄博住建微信公众号发稿375条，订阅数2269人。

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结合融公开工作台，系统整合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条目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推进行政审批双公示信息，完善“双公示”专栏，将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了实时公开查询；建立财政预决算专栏，对财政预算决算进行了公开；持续更新“三改三建”专栏，对保

障性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了公示；加强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专栏，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开，实现政策解读全覆盖；不断维护安全生产专栏，对安全生产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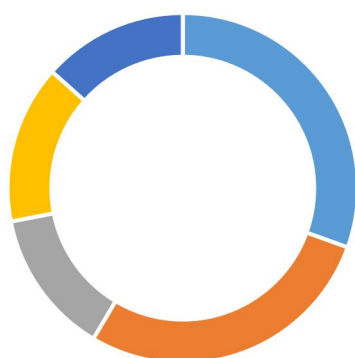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行业管理平台建设，网站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诚信信息进行实时公开，建立“诚信信息公示”系统，针对开发企业、建筑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实时公开，对建筑企业诚信情况实现日排名。网站建立“房地产预售楼盘查询”系统，对房屋预售楼盘情况进行实时公开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。由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共 82 件，比去年 58 件增长了 41.4%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，比去年增加了 17.6%，政协委员提案 62 件，比去年增加了 51.2%。

从建议、提案反映的问题看，主要涉及五个方面：一是关于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破解停车难提升城市功能等建议提案 25 件。二是关于物业管理、人居方面的建议提案有 23 件。三是关于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改革发展、建筑节能等建议提案 11 件。四是关于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旱厕改造、古村落保护、人才公寓等建议提案有 12 件。五是关于公用事业方面的建议提案有 11 件。这些建议、提案充分反映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各级领导和社

会各界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将“行文规范严谨，措施有效落实，答复认真及时，代表委员满意”作为办理工作目标，严格按办理工作要求和程序，突出重点、讲究实效，实现了办复率 100%。9 月 25 日上午，我局召开了面复会，邀请了人大、政协的相关领导，以及部分代表和委员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和答复，及时改正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推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。

承办提案情况



- 基础建设
- 物业管理
- 行业发展
- 三改三建
- 公用事业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3	13	3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8	+11	2985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94	+3	21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5	842.6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机构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3	1	1	0	0	0	6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15	0	0	0	0	0	15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	止公开	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	
		5. 属于第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3	1	1	0	0	0	25
	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(不属于政府信息)	11	0	0	0	0	0	11	
		(七) 总计	56	1	1	0	0	0	58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7	0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6	30	0	1	47	0	0	0	0	0	10	1	0	2	1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从主动公开情况来看，存在部门文件与部门会议公开不及时，规范性文件以外文件缺少解读的问题。下一步将严格规范要求，及时公开部门文件与部门会议，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同时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强文件内容公开的效果。从依申请公开和复议情况来看，存在部分针对非政府信息或非本部门政府信息的申请，同时仍存在答复情况适用法律不正确、答复时间超出法定期限的问题。下一步将增强政务公开知识普及，同时继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。

六、其他情况

无。

特此报告。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28日